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2至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期股息每股股份4.6港仙。
3. (A) (i) 重選丁敏兒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丁雄爾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丁建兒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黃善榕先生為執行董事；
(v) 重選鄭志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梁民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5.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行使或批授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批授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有關授權當日；

(bb)「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此適用的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內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有關授權當日。」

(C) 「**動議**待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股份面值之總額，藉以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6. 「**動議**」本公司章程細則修改如下：

章程細則第86(5)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86(5)條，並以下列全新章程細則第86(5)條取代：

「86(5)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所載任何含有相反規定條文的前提下，股東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任何根據有關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不受章程細則所載任何相反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善榕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終期股息及出席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細則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計有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主席)
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黃善榕先生

鄭志鵬博士
梁民傑先生
黃之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